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CTZB-H180212LWZ-SJK1 (1)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0
第五章 谈判评审办法.....	17
第六章 谈判须知.....	20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失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组织本项目采购，欢迎你单位前来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一、项目编号：CTZB-H180212LWZ-SJK1（1）

二、项目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抗结核二联固定复合制剂	3394800	片	203.6880 万元	药品规格为每粒（片）含： H150mg、R300mg	浙财采确 [2018]482 3号
2	抗结核四联固定复合制剂	2460000 或 4920000	片	381.3120 万元	药品规格为每粒（片）含： H75 mg 、 R150 mg 、 Z400 mg 、 E275mg（共 2460000片）或 H37.5 mg 、 R75 mg 、 Z200 mg 、 E137.5 mg（共 4920000片）	浙财采确 [2018]482 3号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响应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供应商为具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或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药品销售企业；
- （9）药品的生产企业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 （10）非联合体。

五、采购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1.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4月4日至2018年4月12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2.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室（文晖大桥西侧下桥口）
 3. 采购文件售价（元）：免费
- 缴纳方式：现金、汇票、支票、银行转帐等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4.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zjctzbgs@163.com 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

六、谈判响应截止时间：2018 年 4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七、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2 房间

八、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8 年 4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九、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2 房间

十、谈判保证金及提交方式：

谈判保证金：标项 1:40000 元，标项 2:76000 元

提交方式：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十一、其他事项：

1. 采购公告期限：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

2. 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将被拒绝；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6.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采购文件；

7.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完成注册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

8.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联系人：张女士、陈先生，联系电话：0571-87631113；

9. 获取采购文件联系人：郭剑飞，联系方式：0571-85830257；

10. 本项目经公开招标，各标项投标人只有两家，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 74 号令文规定与两家投标人进行谈判，不接受其他供应商。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杭州市滨盛路 3399 号

联系人：曾蓓蓓

联系电话：0571-8711507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

电子邮箱：zjctzbgs@163.com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 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基本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生产的产品，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产品具体配置说明、技术指标，同时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单位盖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2. 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指标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谈判小组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3. 供应商须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须保证合同验收阶段的性能检验报告与响应文件明确的技术指标一致。

4.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本项目产品如有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的产品技术指标应具备相当于或高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

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明确说明。否则，谈判小组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三、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四、工作范围

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 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2. 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3.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及内容	数量	单位	交货周期
1	抗结核三联固定复合制剂	3394800	片	★签订合同 15 天内必须有能力供应不少于招标总量三分之一的药品到达全省 11 个市级疾控中心指定仓库，后续交货在接到发货通知一个月内送达。
2	抗结核四联固定复合制剂	2460000 或 4920000	片	

▲说明 1：本项目采购国产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的界定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财库（2007）119 号、财办库（2008）248 号）。

说明 2：

标项 1：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应不同。

标项 2：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应不同。

说明 3：供应商可对以上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选择响应。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二、采购需求

标项1：抗结核三联固定复合制剂

▲药品规格为每粒（片）含：异烟肼（H）150mg，利福平（R）300mg。无破损，外包装必须坚固，能适用省内铁路、公路、邮局等运输。在外包装及药品板上，必须印上“政府提供 免费药品”字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的生产批件。

▲本药品的有效期至少为 24 个月，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至少应有 18 个月的有效期。

在药品的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合同产品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所有的费用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药品生产企业须有完整的药物副反应的处理能力及善后工作机制和承诺，如药品质量等原因引起结核病人严重的副反应或引起死亡，由药品生产企业负责经济赔偿和有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本次采购药品除出厂时对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进行检验外，采购人将向省级药检所提出申请，对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进行抽检（送检药品另行提供，不在供货合同数量内），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检验均按《中国药典》现行版的有关规定实施。

本次采购的药品会跨多个年度供货，供应商需保证供货的延续性，按采购人需求供货。

标项2：抗结核四联固定复合制剂

▲药品规格为每粒（片）含：异烟肼（H）75mg、利福平（R）150mg、吡嗪酰胺（Z）400mg、乙胺丁醇（E）275 mg 的复合制剂；或异烟肼（H）37.5mg、利福平（R）75mg、吡嗪酰胺（Z）200mg、乙胺丁醇（E）137.5 mg 的复合制剂。无破损，外包装必须坚固，能适用省内铁路、公路、邮局等运输。在外包装及药品板上，必须印上“政府提供 免费药品”字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的生产批件。

▲本药品的有效期至少为 24 个月，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至少应有 18 个月的有效期。

在药品的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合同产品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所有的费用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供应商须有完整的药物副反应的处理能力及善后工作机制和承诺，如药品质量等原因引起结核

病人严重的副反应或引起死亡，由供应商负责经济赔偿和有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本次采购药品除出厂时对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进行检验外，采购人将向省级药检所提出申请，对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进行抽检（送检药品另行提供，不在供货合同数量内），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检验均按《中国药典》现行版的有关规定实施。

本次采购的药品会跨多个年度供货，供应商需保证供货的延续性，按采购人需求供货。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结核药品的供货、纳税、运输、装卸、检验、检测、通过验收、反应的处理及善后工作、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

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五章 谈判评审办法》。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3. 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规定，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供应商应采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的产品进行响应，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节能清单。）

例外情形：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供应商可选择在节能清单之外的产品进行响应。

4. 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本项目将在最终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采购节能清单内产品的供应商。要求如下：供应商选用节能清单（优先采购）中的产品进行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

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的规定，本项目将在最终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采购环保清单内产品的供应商。要求如下：供应商选用环保清单中的产品进行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

采购同时列入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产品的供应商优先于采购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供应商

5.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乙方为供应商，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6. 履约保证金缴纳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7.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的合同款；

采购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出现负偏差，该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具体合同内容根据采购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填写, 未及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内容: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标项内容）经_____（采购人）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评定_____（乙方）为本项目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谈判响应文件（含谈判承诺文件）
- d. 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
- e.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2. 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_____

服务内容：_____

3. 接货通知

乙方在产品发运5天前将准备发运的产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数量、生产批号、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接货。

4. 运输及装卸保险

4.1 产品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缺少，由乙方负责索赔。

4.2 乙方保证在确认产品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缺少后，尽快给予调换、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5.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6.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发票类型：增值税税票

7. 本合同标的物的交货周期

交货周期：接到甲方通知后按规定时间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15 天内必须有能力供应不少于招标总量三分之一的药品到达全省 11 个市级疾控中心指定仓库，后续交货在接到发货通知一个月内送达。

8. 本合同标的物的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浙江省 11 个市级疾控中心指定仓库

9.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9.1 签订合同_____天，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

9.2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1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电 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331066110010460001265	账 号：
税号： 33010247005198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鉴证方（单位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1.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相一致。
2.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采购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 专利权：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4. 产品包装：为了保证产品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全部产品均应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符合保存温度和湿度的要求，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和防变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如在运输中因产品外包装和产品破损或产品雨淋受潮等导致产品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一份详细装箱货物清单。

5. 唛头

5.1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 收货人；2) 产品名称；3) 合同号；4) 品目号和箱号；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 毛重、净重（公斤）。

5.2 乙方应根据产品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经过检验合格的，并适宜于采购人需要。

6.2 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设备、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进行生产并为甲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6.3 乙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采购、制造、检验、包装、运输、装卸、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6.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及正常使用情况下，达到甲方满意的使用期限和效用。

7. 产品有效期

产品有效期：_____；

8. 合同转让和分包

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8.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合同修改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
-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 (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___%支付违约金。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5 在合同期内，价格不能调整。

10. 违约责任

10.1 产品质量责任

- 1) 在产品有效期内，凡产品在检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2) 如产品质量等原因引起严重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和有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派人赴现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10.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产品总价的 1‰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计算。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 3%，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货款给乙方，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拖欠金额的 1‰计算，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3%，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甲方仍不能付款，乙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5)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

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 其他未及事宜按合同约定，并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0.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份和乙方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办理仪器设备、疫苗药品、试剂耗材、服务维护等购销活动。

二、甲方应当严格按购销合同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货物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采购标的，试剂耗材使用量情况及疫苗生物制品调拨信息，或为乙方取得信息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或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在中心实验区域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省卫生计生委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货物、服务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评审办法

本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谈判、评审

1. 谈判、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 确认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确认采购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如存在以上情况，谈判小组应停止谈判、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如有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采用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

4.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谈判响应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

- (1) 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2) 谈判响应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供应商代表未参加谈判会议；
- (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装订；
- (5) 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
- (7)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 (8) 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实施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 (9) 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未能响应的；
- (10) 采购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周期、保修期等要求的；
- (11) 存在串通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 (13) 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4.2 报价符合性审查

4.2.1 报价错误修正

谈判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判定其为无效标。

当谈判小组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报价的**0.5%**时，将认定其谈判响应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4.2.2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2.3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

- (1) 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谈判小组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总报价**0.5%**；
- (2) 初次报价存在明显漏项；
- (3) 谈判小组不调整采购内容及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 (4)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
- (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符合**4.2.2**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5. 谈判小组确定谈判要点和谈判程序，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记录谈判内容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统一发给各供应商，并要求其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承诺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经过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根据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谈判情况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有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

本次采购按下述评审细则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如果最终价格相同，优先推荐采购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产品的供应商，否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扶持政策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 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注：提供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 供应商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供应商义务

谈判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谈判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及时形成谈判承诺。

第六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杭州市滨盛路 3399 号 联系人：曾蓓蓓 联系电话：0571-87115074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257、85830191 电子邮箱：zjctzbgs@163.com
1.9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3.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3.2.7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一式五份，其中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一份。
3.2.8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响应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3.4.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及形式按“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的规定。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日前将谈判保证金交纳至采购文件规定账户并到账，交纳凭证复印件（交纳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编入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一部分；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交纳凭证或谈判响应截止日前谈判保证金未到账视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
3.5.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3.6.1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须密封。 所有响应文件可密封为一包【其中报价文件（含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也可以按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密封。
3.7.1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按“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规定
3.7.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按“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规定
4.2.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按“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规定
5.8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标项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值的 80% 计取，少于 5000 元，按 5000 元计

		<p>取。分段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之间部分</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计算示例：（标项成交金额 200 万元） $[100*1.5\%+100*0.8\%]*80\%=1.84$ 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0.8%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0.8%							
10	其他	<p>1、本采购文件共 54 页（含封面），请各供应商收到本采购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11	特别提醒	<p>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 响应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人的依据。</p> <p>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成交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成为正式入库的供应商，否则将无法进行合同备案及付款。</p>
--	--	--

一、采购说明

1.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

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现场工作人员：指采购组织机构派出的现场组织采购活动的人员；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谈判、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谈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

谈判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谈判；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1.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

1.9.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0 偏离

谈判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1 其他

1.11.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1.2 ▲ 供应商对所参加谈判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1.3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1.5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1.6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1.7 供应商须对所响应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响应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11.9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资格条件、业绩、荣誉、知识产权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1.11.10 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F.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G.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均无效。

1.11.11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谈判但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谈判评审办法

2.1.6 第六章 谈判须知

2.1.7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1.8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谈判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询问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2.5.1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谈判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谈判响应

3.1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3.1.1 报价文件

- 1) 谈判响应函；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初次报价明细组成表；
- 4)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5) 中小企业（监狱）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谈判委托书（另随身携带 1 份）（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谈判响应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 4) 谈判保证金；
- 5) 偏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廉政承诺书；
- 8) 同类业绩；
- 9) 其他资信资料；
- 10)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11) 供货清单；
- 12) 技术服务说明；
- 13) 售后服务说明；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项目响应，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2.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

质性响应，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谈判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谈判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2.3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3.1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2.4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2.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6 ▲谈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2.7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2.8 谈判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2.9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3 报价

3.3.1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3.2 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3.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谈判保证金。

3.4.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4.3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凭合同原件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3.4.4 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在谈判期间有串通等违规违法行为。

(6) 提供虚假材料的。

(7) 不按照采购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5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谈判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5.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3.6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6.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标项名称、谈判响应文件名称（“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封口处应有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6.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拆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3.7.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3.7.2 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7.3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7.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的约束。

3.8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谈判响应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8.2 谈判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谈判时启封”字样。

3.8.3 供应商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谈判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3.9 备选谈判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谈判响应方案，否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3.10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不予受理：

1) 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2) 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

四、谈判

4.1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4.2 谈判

4.2.1 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谈判。

4.2.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在职职工，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谈判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证明。

4.2.3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

对现场接受谈判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谈判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谈判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将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确定谈判要点和谈判程序，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记录谈判内容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告知各供应商。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商务和技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最终报价密封提交。

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情况。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含最终报价），宣读最终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含最终报价）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报价文件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五、评审及合同签订

5.1 评审

谈判小组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进行谈判和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谈判评审办法”。

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4）所有报价经谈判小组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确认采购结果

谈判评审结束后，根据谈判小组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5.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5 发出成交通知书

5.5.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6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6.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5.6.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6.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6.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6.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6.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6.8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7 签订合同

5.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7.2 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7.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通过另行谈判签订改变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7.4 拒签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_____

谈判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谈判响应函格式

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谈判的有关活动, 并对_____ (项目名称) 进行谈判响应。为此我方:

1. 承诺在谈判须知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日起遵守本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4. 提供谈判须知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 包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份, 副本__份, 报价文件正本__份, 副本__份, 电子文档__份。

5. 初次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 我方自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需要, 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 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本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有效 (如成交, 顺延至合同结束)。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谈判保证金可退至: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 _____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交货周期
1				
2	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初次报价明细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初次报价明细组成表格式

初次报价明细组成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内容：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产地/品牌	单价	合价	备注
价格合计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除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配合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所产生费用均应在上表中体现。

2) 合计费用结转至《初次报价一览表》。

3)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5) 本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你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内容）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按采购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我方的谈判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监狱）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 3) 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提供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5) 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 6) 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也可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中显示信息截图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_____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该同志系 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背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谈判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谈判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 参加你机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开标、谈判活动, 签署开标、谈判活动中需由供应商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谈判活动时, 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参与开标、谈判时, 需另行随身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谈判响应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谈判响应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 签署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谈判响应文件时, 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四、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

附：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交纳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

备注说明：

一、谈判保证金缴纳须知说明：

1、供应商交纳谈判保证金后，将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发至 **zjctzbg@163.com**，并注明项目名称。

2、将交纳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编入谈判响应文件。

3、谈判保证金须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二、谈判保证金退还说明：

1、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将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将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谈判保证金退还事宜：

已领取谈判保证金收据原件的，需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原件或供应商另行开具退还谈判保证金收据退还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将以电汇方式汇入供应商的开户银行指定账户。

未领取谈判保证金收据原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汇入供应商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指定账户。

六、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响应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公布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为具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或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药品销售企业； (9) 药品的生产企业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10) 非联合体。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附后（盖单位公章）
2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最近年度的财务报告）； (三) 依法缴纳税收（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承诺函（附件一）； (五)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六) 药品生产企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供应商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供应商填写）
3	符合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2、证明材料因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_____ :

我方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谈判/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谈判。在这次谈判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谈判、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相关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内容：_____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说明：

-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提供供应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是否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简介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共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高级工程师 人，工程师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资质情况					资产总额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其他说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内容包括产品技术说明、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验收方案说明。

1、产品技术说明

供应商须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水平、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荣誉、产品专利证书（如有）；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及不良情况处理、药物副反应的处理及善后机制的承诺；

临床使用情况说明，详细的药品说明、批文等；

1) 表格格式如下：

附件一 产品技术响应表

2) 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荣誉、产品专利证书（如有）；

3) 产品如有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选设计。

2) 项目团队的成员介绍

附件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	实施经验说明

附：相关人员的职称、执业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附件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3、验收方案说明

针对本项目从用户的角度阐述项目验收方法、验收步骤、验收手段、验收合格条件等内容。

十一、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内容：_____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

1) 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初次报价明细组成表》中填报。意同装箱清单。

2)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在备注栏内进行说明。并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该产品所在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服务说明

技术服务说明

供应商对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十三、售后服务说明

售后服务说明

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包括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保修期说明；

3、售后服务承诺

3.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故障方式及时间；服务计划说明、保障措施；

3.2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维修配件价格等；

4、其他说明